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沐环罚字〔2023〕3号

四川天泰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9560737983H

法定代表人：尧开庆 身份证号码：

地址：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芋荷村六组

我局于2023年3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将公司煤焦油地下池内含煤焦油的污水（约50吨）抽至沐川县庆龙硅业有限公司废弃厂房东侧的一处未落实防渗措施的露天池子里，后因连续降雨，与池子里的雨水一起渗出，流入池子下方的溶洞里（溶洞出水为沙湾区福禄镇铜街子村部分村民的自发取水点），经溶洞流出后由冲沟最终流入大渡河。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图、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乐沐环罚告字〔2023〕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及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户名：乐山市财政局
账号：1711010101301000515490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乐山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8日